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1-G3-991071-ZXGJ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广西恒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地址：南宁市开源路 17 号办公和员工倒班楼一、二层



2021 年 10 月 8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1
二、开标一览表.....	3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一、投标函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1-G3-991071-ZXGJ）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覃健敏（全权代表姓名）专职投标员、助理工程师（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陆佰元（¥388600.00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完成约定检测期止，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

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无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南宁市开源路 17 号办公和员工倒班楼一、二层

电话： 0771-4305660

传真： /

邮政编码： 53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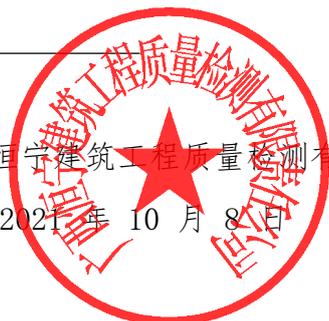
开户名称： 广西恒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邕宁县支行仙葫分理处

银行账号： 2102116909100029763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恒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8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1-G3-991071-ZXGJ 分标：/

投标人名称：广西恒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费率	服务要求 (年限)	备注
1	安装检测	人防门扇的宽度、高度、对角线长度、与门框贴合面间隙，（含封堵大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等各种型号）	250	116.58	29145.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完成约定检测期止。	/
		通风管与配件的钢板厚度	100	14.12	1412.00		
		风管（水平度、垂直度）	100	32.50	3250.00		
		风口（（水平度、垂直度））	100	32.50	3250.00		
		清洁式、过滤式和隔绝式通风方式相互转换运行	56	2600.00	145600.00		
		防爆超压排气活门（密封性、平衡锤连杆垂直度、露出墙面长度、安装标高、焊缝、部件焊接质量）	250	55.82	13955.00		
		密闭阀门（密封性、露出墙面长度、安装标高、焊缝、部件焊接质量）	250	42.00	10500.00		
2	主体检测	临空墙、门框墙混凝土强度	160	370.50	5928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完成约定检测期止。	/
		临空墙、门框墙混凝土密实度	160	8.80	1408.00		
		临空墙、门框墙钢筋配置	160	308.50	49360.00		
		临空墙、门框墙保护层厚度	160	372.00	59520.00		
3	见证取样	门框制作钢材力学性能	20	185.50	37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完成约定检测期止。	/
		门扇制作钢材力学性能	20	185.50	3710.00		
		门扇混凝土强度	20	39.00	780.00		
		混凝土门扇钢筋力学性能	20	186.00	3720.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388600.00 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RFJ 01-2002]、《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RFJ 04-2009]、《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 01-2015]、《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34-2004]、《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恒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8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宁市人民防空监察所的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恒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930万元，资产总额为37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 ，属于 / ；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恒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8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